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1912號

附件：計畫、獎勵醫院及辦理模式。(1081671912-1.docx、1081671912-2.xlsx、1081671912-3.docx)



主旨：公告「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獎勵醫院及辦理模式，如附件。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

說明：

- 一、執行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受理申請期限為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由本案各獎勵醫院所在地之衛生局受理，經初審後，於108年12月18日前層轉本部審核。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陳時中